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
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优化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，补充资本金，推进二期工程顺利建设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对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3年6月12日